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参考格式）**

**项 目 名 称 ：** 陕西省内危险化学品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工作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单位(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填写说明**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合同范本，作为服务合同的统一格式。

二、“合同编号”由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填写。

三、本合同适用于乙方（服务单位）以提供技术服务为甲方（委托单位）解决技术服务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四、对于本合同有关条款，甲乙双方需约定更多内容，可另行附页。

五、甲乙双方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须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七、文本需打印（A4），字体统一为宋体小四号字。

八、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  |  |  |
| --- | --- | --- | --- |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陕西省内危险化学品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工作项目的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 | |
| **一、服务的目标、方式及有效期限** | | | |
| 委托方（甲方）应向服务方（乙方）提供明确的任务内容和要求。  服务方（乙方）应按委托方（甲方）的要求，完成本年度陕西省内危险化学品产品生产许可证技术审查相关工作。  委托方（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安排的与省内危险化学品产品生产许可证技术审查有关的工作内容均为本合同服务的内容。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下壹年度签字之日的前1日。 | | | |
| 二、**服务的主要内容** | | | |
| 服务方（乙方）接受委托后，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危险化学品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一）（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部分）、《危险化学品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二）（危险化学品氯碱产品部分）、《危险化学品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三）（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产品部分）、《危险化学品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四）（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产品部分）、《危险化学品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五）（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部分）、《危险化学品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六）（危险化学品石油产品部分）、《陕西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程序工作细则》（见附件）、《陕西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技术机构管理规定》等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开展如下工作：  ①组织完成省内危险化学品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企业的资料复审、实地核查、汇总审核工作以及提出许可与否建议；  ②负责省内危险化学品产品生产许可证技术专家培训、考核、聘用、换证等资格审查、派遣使用、队伍建设的管理工作；  ③负责省内危险化学品产品已获证企业的政策宣贯和技术支撑。 | | | |
| 1. **服务的质量保证** | | | |
|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的相关事项：  1．甲方如对本合同进行调整和变更，调整和变更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如有不同意见应及时书面反馈，最终变更结果以双方商定结果为准。  2. 甲方应当在本年度技术审查工作开展前及时向乙方拨付相关经费。  二、乙方承担项目任务的人员和设施条件及应尽责任：  1．乙方应当具备开展本合同委托内容的下列条件：  ① 应配备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工作人员及适宜的办公环境；  ② 具有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组织管理机制和协调能力；  ③ 能够跟踪相关产品行业发展动态，熟悉相关产品生产过程及技术；  ④ 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掌握项目执行所需的政策文件和具体要求。  3.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承担相关工作。保证所承担的技术审查工作的科学、公正、准确，及时上报审查结果，不得隐瞒、毁损和伪造审查结果。  4.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技术审查工作，确保无违法违规行为发生；配合省局完成对符合免实地核查情形的企业在发证后60日内完成现场监督检查工作。  5.禁止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  6.乙方应对所承担的许可工作负保密责任。  7.包括但不限于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安全、劳动纠纷、民事侵权、违反廉政规定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8.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提出的任何形式的工作过程监督、工作考核和经费审计等工作。  9.乙方应当保证审查结果的客观公正，对审查结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 | | |
| **四、甲方组织对乙方的服务结果进行审核** | | | |
| 按年度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能力进行审核。 | | | |
|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 | |
| 1. 服务经费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整（大写）。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90%，合同履行完10%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共需支付费用具体金额：人民币 元（小写），人民币 元整（大写）。第一次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90%，合同履行完支付剩余的10%  支付凭证：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 | | | |
| **六、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 | | |
| 1．乙方应本着科学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原则执行项目任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2.乙方在实施承担任务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如因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影响项目任务的正常执行进度，致使承担任务需要调整时，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与甲方共同协商，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  3.乙方对承担项目任务经费应按合同书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范围列支各项费用。  4.甲方负责监督项目的实施。  5.乙方在开展技术审查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合同行为或甲方对服务质量不满意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并返还相应费用。  6．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签订补充协议。 | | | |
| **七、合同书双方签章** 本合同一式4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委托单位**  **(甲方)** | 单位名称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 委托单位（甲方）代表（签章） |  |
| 通讯地址 | 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739号 |
| 邮编 | 710021 |
| 电话 | 029-86138230 |
| 传真 | / |
| **服务单位**  **(乙方)** | 单位名称 |  |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通讯地址 |  |
| 邮编 |  |
| 电话 |  |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